

## 用好社会这只“手”

——访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李培林

本报记者 于春晖

正确处理政府与社会的关系，就是要弄清楚，哪些社会管理事务需要政府和社会各自分担，哪些需要政府和社会共同承担

记者：改革开放30多年来，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，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是我们处理的一个核心问题。通过实践，可以说我们在这方面的认识不断加深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，社会结构不断变化，社会问题日益凸显，需要我们更加重视处理好政府与社会的关系。您对此有什么看法？

李培林：政府与社会的关系，是我们推进改革发展需要处理好的一个新的核心问题。正确处理政府与社会的关系，就是要弄清楚，哪些社会管理事务需要政府和社会各自分担，哪些需要政府和社会共同承担。

政府是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主体，但政府不能也不可能包办一切，因为有些事是政府管不了也管不好的。当前，需要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转移出来的社会事务、从事社会服务和参与社会管理，更好发挥社会力量在管理社会事务中的作用。即便是属于政府管理和服务的社会事务，也不是都要政府直接去办，而应考虑管理和服务的成本，有些事情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办好，由政府和社会共同承担。政府应当把更大的力量用于社会监管，加强对各类社会组织的规范和引导，特别是注意防范打着社会组织的旗号干非法勾当。

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，重要的是创新和完善现有社会组织体系，加强和转变现有社会组织的职能

记者：如何理解您所说的“社会力量”？如何更好发挥社会力量在管理社会事务中的作用？

李培林：现代社会的组织体系主要由三大部门构成，分别是以行政机构为主体的政府组织、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经济组织和以非营利机构为主体的社会组织。在组织分类上，除了“政府的”和“市场的”，剩下的都是“社会的”。按照对社会组织的这种宽泛的理解，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，一方面应降低民间组织的登记门槛，通过发展民间组织扩大社会组织资源的增量；另一方面应创新和完善现有社会组织体系，通过社区组织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改革盘活现有社会组织资源的存量。我认为，就目前来说，后者更重要。

更好发挥基层社区自治组织的作用。社区是居民自治组织，同时肩负着基层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职责。很多社区服务中心肩负着几十种服务功能，有人用“社会千条线，社区一根针”来形容社区功能的广泛性。社区可以成为新型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的基础，在我国社会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。

更好发挥事业单位组织的作用。事业单位改革是我国社会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应通过改革，建立一个能够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、满足公共服务需要、精简高效的现代事业组织体系。在这方面，应探索分类指导的管理方式。

加快推进人民团体和行业协会有职能转变。工、青、妇、科协、文联等人民团体具有自上而下的全国组织体系，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和桥梁，应根据形势的变化拓展社会工作领域，在反映群众诉求、化解社会矛盾、提供咨询服务、参与社会管理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。我国一些规模较大的行业协会组织，多数是从原来的政府经济管理部门转变而来的，目前仍然存在政社

不分、权责不明的问题。应推进其进一步转变职能，更好地发挥在行业服务和社会管理方面的作用。

稳步促进民间组织健康发展。民间组织包括社团、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。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这些民间组织，业务范围涉及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卫生、环保、公益、慈善等社会生活的众多方面。应降低民间组织注册的门槛，促进民间组织快速发展，使其形成自我发展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。同时，加大监管力度，打击非法和危害社会的组织，保证民间组织健康发展。

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，应解决好管理和服务缺位问题，同时防止出现社会组织行政化以及“一管就死、一放就乱”的现象

记者：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，需要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，在这方面应该注意什么？

李培林：一是处理好政社不分问题。目前我国在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方面多数还是用行政办法配置资源（人、财、物），加强社会组织建设很容易出现的偏向就是社会组织行政化。防止这种偏向，应厘清政府和社会各自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该放给社会的坚决放给社会。只有这样，才能降低行政成本，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的质量和效率。

二是处理好管理与服务的关系。社会管理的基础是民生服务，要善于寓管理于服务之中，特别是注意解决好管理和服务的缺位问题。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，我国社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，在原有“单位体制”中的人员比例不断缩小，而在“单位体制”之外的主要由社会来管理和服务的人员比例不断扩大。比如，我国目前城镇从业人员近 5 亿人，其中一半多是农民工，而对农民工的管理和服务目前在很多方面还处于缺位状态。各类社会组织应调整工作范围，根据形势的变化确定重点服务人群。

三是处理好依法监管问题。注重审批而疏于监管，是政府管理中容易出现的一种偏向。在向社会放权的过程中，也容易出现“一管就死、一放就乱”的问题。所以，政府在放权的同时，应特别注意加强监管，这既包括组织行为的监管，也包括组织财务等方面的监管。